



讀禮通考卷十四

喪期

小功五月下

唐律為舅

爾雅母之昆弟為舅

疏舅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詩秦風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是也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脩禮官奏事之

次言及喪服太宗曰舅之與姨親踈相似而服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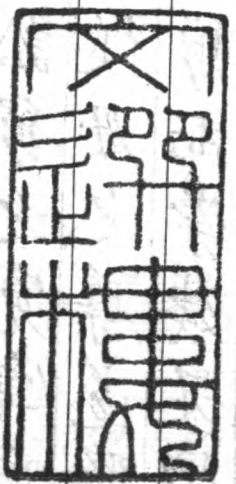
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

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舅之與姨雖為同氣論情度

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姓他族求

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

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



言禮通考 卷一百一十四  
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  
喪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謹按舅服總麻請  
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

秘書監顏師古議曰外氏之親俱緣於母母舅一列  
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議茲亦未安  
秦康孝思見舅如母語其崇重寧非密戚三月輕服  
靡副本心愚請為舅小功同於姨服則親疎中節名  
數有倫

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永請減母服為期制下  
百官議并舅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  
思議曰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酺訟舅之寃寗氏宅  
甥之相我之出也義亦殷焉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  
功之服依諸古禮有爽俗情今貶舅而崇姨是陋今

而榮古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  
用有疑左散騎常侍元行冲議曰姨兼從母之名即  
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並請依古為當自是  
百寮竟不決至七年八月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

禮喪服之制仍  
降為總麻三月

儀

二十三年下制曰服制之紀或有未通宜令禮官學  
士詳議太常卿韋縉奏曰儀禮舅總麻三月此情親  
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小功五月職方郎中韋述議  
曰舅甥本服總麻若以匹敵舅則伯叔父之別也父  
母之恩不殊而殺於外氏者聖人之心良有以也今  
若加服一等中外之制相去幾何請依儀禮喪服為  
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舅本服總麻魏文貞公已  
加至小功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

何從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按大唐親禮親舅加至小功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今聖制為舅小功取類新禮垂示將來並望準制施行從之詳見為外祖父母條當參看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兵部侍郎馬縞疏言古禮嫂叔無服唐貞觀中魏徵等始加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為大功九月請更定太常博士段顯奏自来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如親舅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式與開元禮違者所司行已多年臣等集議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為定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奏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

姨舅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請下西制禮院詳定從之

儀禮總麻唐貞觀加為小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貞觀

唐律為兄弟妻

爾雅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註猶今言新婦也

唐律為夫之兄弟

爾雅夫之兄為兄公夫之弟為叔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疏兄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

使之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何平叔云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註善之也禮嫂叔無服婦人倡踊註有服者婦如婦小功倡先也○疏

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于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註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于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原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鄭知弔服加麻者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兄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于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姊妹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于女女之于男皆無服而加麻也

**大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

者妻皆婦道也註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卑母馬則尊之謂弟婦馬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

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註言不可也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卑復謂

嫂為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

**可無慎乎**註人治所以正人○疏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子行其妻亦謂之為婦弟者以兄弟同倫嫌相襲責弟雖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為婦欲卑遠之弟妻既得為婦號記者恐兄妻得為母號故記者明之云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不可亦謂之為母也然弟妻既得為婦兄妻不可亦得為母者弟小於已妻必勿雅故可謂之為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謂之為母嫂雖是兄妻年必與已相類既不甚懸絕何得謂之為母且弟妻既為婦兄妻又為母便是昆弟之倫翻為父子之例故嫂不可謂之為母而借嫂老之名以為兄妻之號也

陳澧曰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于昭穆為兄弟之妻不可謂之為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為母乎言皆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乾學按前大功章為夫之世叔父母傳文

與此悉同茲不重出者已見於前篇故也

**通典**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娣姒婦此三字嫂叔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嫂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娣姒婦為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姒婦之句以為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

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  
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  
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  
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  
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  
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  
也彼無尊彼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之  
不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蔣荅日記云小功無  
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亦謂知禮制禮  
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  
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申蔣濟議以  
為敵體可服不可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  
而伯叔踈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

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  
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踈矣緣愛制  
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  
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  
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  
引之則親親者矣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為位在何面加麻袒  
免為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荅云凡喪位皆西  
面服皆麻者謂大發及  
殯之時已畢而釋之○晉傅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踈戚  
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為五族骨肉者天屬也  
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  
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者  
轉輕此遠近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  
下之叙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  
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準之兄不可以比父弟

不可以為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  
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  
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  
袁準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  
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  
常成榮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婦姒  
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  
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侷服無不服由此  
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榮  
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脩禮官奏事之  
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  
服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

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  
臣聞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  
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夫親族有九服術有  
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  
同居則為之暮未嘗同居則不為服從母之夫舅之  
妻二夫人相為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  
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  
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  
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濶偕老譬同居  
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  
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  
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為是則不可生

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為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為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其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爰命秩宗更詳改正臣等奉遵明旨觸類旁求詳叅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制可之

范祖禹曰嫂叔無服古之人豈于其嫂獨無恩乎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至于嫂不可以為母則無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為愈勝也

乾學按魏公此奏中有曾祖父母嫡婦庶

婦及舅服諸條以其已見諸篇故不重出顏師古嫂叔服議原夫服紀之制異統同歸或本恩情或申教義所以慎終追遠敦風厲俗輕重各順其適名實不可相違喪過乎哀易象之明訓其易寧戚聖道之遺旨所議兩條實為舛駁特降絲綉俾革遺謬歷代之所不寤儒者於是未詳超然遠覽獨照深致竊以舊館脫驛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况乎昆弟之妻嚴親是奉夫之昆弟質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於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立黃莫改靜言至理殊非弘通無益闕防實開偷薄相為制服孰謂非宜在昔子思仲尼之胄為位哭嫂事著禮文哭既施位明其慘怛苟避凶服豈曰稱情愚謂昆弟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則親疎



言禮通考 卷一百一十四  
中節名數有倫惟簿之制更嚴內外之序增睦與魏徵等議同

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減母服為期因下制令百官詳議并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同爨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成衣首泉季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已而左散騎常侍元行冲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行至七年八月下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及蕭嵩等脩開元禮仍定為小功五月

乾學按韓愈三歲而孤兄會繼卒嫂鄭鞠

之鄭喪愈為服期以報集中祭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于元兄曰爾幼養於嫂喪服必以暮今其敢忘天寶臨之是事實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按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為大功九月右贊善大夫趙咸議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減之名五服之容喪有寧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弘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總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尊聖賢已為故事傳於今式加

以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為差謬况縞昔事本朝暨至  
梁室曾為博士累歷經年今始奏陳未為允當謹案  
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  
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  
之子為猶子為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  
母安可却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踈於猶子之婦若  
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  
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禮若以推而遠之為是即  
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非文何止大功九  
月請依式令永作彛倫勅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  
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  
同其式令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  
令後又不言奉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

非文字疑悞

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當  
議事須案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全經紊周公之往制  
隳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悞之近規  
附之新意稱制度且為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  
改更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

依開元禮為定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  
五服制度錄出一本編附令文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  
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  
舅姨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臣於開寶  
正禮錄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制度編附假寧令  
請下西制禮院詳定從之

程氏遺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

以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為差謬况縞昔事本朝暨至  
梁室曾為博士累歷經年今始奏陳未為允當謹案  
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  
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  
之子為猶子為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  
母安可却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踈於猶子之婦若  
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  
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禮若以推而遠之為是即  
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非文何止大功九  
月請依式令永作彛倫勅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  
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要  
同其式令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寧  
令後又不言奉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

令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當  
議事須案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全經奈周公之往制  
隳太宗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悞之近規  
行編附之新意稱制度且為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  
若便改更恐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  
依開元禮為定如要給假即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  
五服制度錄出一本編附令文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  
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  
舅姨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臣於開寶  
正禮錄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制度編附假寧令  
請下西制禮院詳定從之

程氏遺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

推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叔與嫂且遠嫌叔與嫂何  
嫌之有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  
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  
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  
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  
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  
之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  
而無服者又問既是同居之親古却無服豈有兄  
弟之妻死而已愬然無事乎曰古者雖無服若哀  
感之心自在且如隣里之喪尚蓋不相不巷歌匍  
匐救之况至戚乎又云嫂叔無服先王之權後聖  
有作雖復制服可笑

乾學按昆弟子婦服大功不與昆弟子子  
同

張子全書韓退之以少孤養于嫂故為嫂服加等  
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  
加服則是待兄之思至薄大抵無母不養于嫂更  
無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  
恩者可不服乎哉昔有士人少養于嫂生事之如  
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  
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體

朱子語類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  
制服荅曰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  
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  
服真卿曰當如同夔總今法從小功

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兄弟  
 又太重弟婦亦無服嫂婦于伯叔亦無服今皆有  
 之姪婦却有婦皆報服也○又答叔嫂之服云若  
 如來喻則此服有二弔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  
 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  
 乃為小功以下却不知此降一等者之服又是何  
 兄弟也凡此于禮文皆有未明幸考詳以見喻○  
 又曰叔嫂無服不是節目後來多失之

吳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為之服大功小功其子為之服齊衰不杖  
 期豈有已身立于父母妻子之間而獨同于無喪之人也哉雖曰無服亦  
 如弟子為師若喪父而無服孔子為顏淵若子而無服爾又如在為母  
 雖期而釋服猶終心喪至于再期蓋有服者服其服居喪次雖寢寐亦不  
 釋去嫂叔以其無屬故不制服俾晝夜常服于身居喪次以終其月數然  
 其身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為師期後為母之例俟  
 其父母妻之服既除然後吉服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  
 未嘗不隆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為無屬是  
 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于徇俗也

王廷相曰檀弓云叔嫂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自唐以來皆為之制小  
 功矣而吳氏復非之然耶曰此解經之蔽也緣情飾服以義制禮古今一  
 道也先王制禮豈無不盡者乎古經閱世豈無舛遺者乎而膠柱以持論  
 未有不踈于義而乖于情者矣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嫂可以為位而哭謂  
 推而遠之乎謂避嫌疑乎不然子思之犯禮矣推此禮也雖制服亦可  
 也程子亦曰古者叔嫂無服只為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  
 無服者雖然此自同居之義論之也婦人從夫而有從服兄與弟相服矣  
 從夫而相為昆弟之服昆弟亦報之服其大義自正固執于推遠之說者  
 解經之蔽也

呂柟曰婦人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何以皆小功曰婦人之道思重  
 于內義輕于外陰陽之義也陰不可以兼外也故大夫為兄弟期年為兄  
 弟之妻小功婦人則于期年者降于小功者不降也

張鼎思瑯琊代醉編記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吳澄曰喪有以  
 恩服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以義服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  
 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  
 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唐魏鄭公等議云或有長年之嫂育童孩之叔其  
 在生也同于骨肉及其死也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

喻嫂叔之服請從小功後世嫂叔之服始于徵等之議  
 顧炎武曰知錄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  
 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

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  
 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  
 之坊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思于婦如而斷其義于兄  
 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

惟嫂叔子思之哭嫂也為位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

儀禮禮記無服唐貞觀始制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顯慶禮甥

爾雅謂我舅者我謂之甥也

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九月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脩律疏人不

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總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

儀禮總麻唐顯慶加為小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顯慶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乾學按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中有為從父姊妹適人者報一條此即其報服也

家禮 今律文並同 孝慈錄 會典俱無會典

圖內有之

開元禮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

祖之姊妹

開元禮為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

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已為從姑從祖姊妹者從祖

之孫女子已為再從姊妹

乾學按禮無此兩條者蓋從祖祖父條色有從祖祖姑在室者在內從祖父從祖昆弟條色有從祖祖姑姊妹在室者在內以女子未適人者與男子同故經文不言非古無服而後世有服也

右二條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嫡孫之婦

乾學按儀禮于適婦大功于庶婦小功于庶孫之婦總麻則適孫之婦宜小功而經不言者文脫耳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開元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註

當為朱春秋作成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子游曰其大功乎註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狄儀

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疏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親者屬大功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

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斷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玄說是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庚蔚云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張載曰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則與親兄弟之服同是知母而不知父如此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或謂大功亦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問此而答云未之前聞當古之時安有此事

乾學按陳氏集說魯人齊衰亦止三月耳

游酢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于二代之末公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

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嚴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為母服齊衰一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為服限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于父則不得不嚴降于其母厚于同姓則不得不殺于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寢遠後世不考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方慙曰禮繼父同居服期則其子以大功相為服乃其稱也而子夏以魯人之事告秋儀使行齊衰不亦甚乎吳澄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張子酌今人情以為可服小功游氏準古禮制以為不當有服後之知禮者詳焉按禮斷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之服為期服也張融既駁其非矣方氏又襲其誤以為繼父服期何哉

通典王肅云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子游為近是也齊衰非也游夏不親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

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曰同母異父昆弟服應

幾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

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緦麻異外內之

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

服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

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章云大功乃重

於外祖父母皆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

但說宜服與不未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

所執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語曰邾子有同母異父之

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

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

服况其子乎

蜀譙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功今異父兄弟父沒母嫁所生者皆相報服



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之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  
夏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  
總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為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  
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  
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  
齊衰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  
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  
乎總父同居服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  
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  
禮殊乖以為因總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  
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總父總父絕族者也母同生  
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服王肅以為從於總  
父而服又云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衰

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  
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  
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總父而降豈人情哉

徐咸西園雜記方太常鵬云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夏以為齊衰比之親  
兄弟焉是不知有父也子游曰其大功乎近之矣游氏以為無服比之途  
人焉是不知有母也橫渠曰其小功乎得之矣子謂凡為之服者雖總麻  
之輕亦必有所繫屬然後為服若同母異父之昆弟其母既與父絕所生  
子即與途人無異誰所謂有稱呼無服  
制者何以小功為哉游氏之說得之矣  
俞汝言曰愚以從母之子亦服總麻同母異父之昆弟  
比之從母之子有間矣安可無服橫渠小功之說為當

乾學按同母異父之昆弟自應無服王肅  
氏同居則服之說未可厚非也而諸儒競  
詆之何與惟其言因總父齊衰而降服大  
功則不可耳若夫魯人齊衰之對必非子  
夏之言子夏之傳喪服精粹純密為後世  
說禮之祖寧有精於禮者之人而為此不

經之說者乎必記禮者失其真也

顧炎武曰知錄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為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効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為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

吳肅公曰同母異父之昆弟子夏子將一以為齊衰一以為大功其周制之佚乎今制小功是矣家禮謂正服何哉義之也可

政和禮

右唐制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乾學按從父兄弟本大功今為人後故降而小功但為人後有後從父者有後再從者及族父者愈遠則服愈輕於其本親甚有至於無服者今為此制則不論其所後之遠近但於其本親降一等耳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乾學按兄弟及姪本大功故出為人後降而小功儀禮有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則此條亦包在內

右二條諸書皆無然為人後者及女出嫁者於本宗例降一等則不言而義自顯故不載

右宋制

讀禮通考卷十五

喪期

總麻三月上

喪服 族曾祖父母 ○ 族祖父母 ○ 族父母 ○ 族昆弟

注族曾祖父母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各為四總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已  
已之曾祖親昆弟也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已之父從  
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昆弟皆名為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  
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  
四世有服于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  
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爾雅 父之從祖、父為族曾王父、之從祖、母為  
族曾王母父之從祖昆弟為族父族父之子為族昆  
弟父之從祖昆弟之母為族祖母父之從祖昆弟  
之妻為族祖母

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楊復曰春秋傳曰同族于爾祖杜預曰謂高祖已下

乾學按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已之從曾

祖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

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

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也相承四

代于我皆總也○又按鄭註云曾祖昆弟

之親是謂為曾祖之親兄弟馬融云從祖

昆弟之親則謂為從祖昆弟之父耳二親

字各不同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庶孫之婦 疏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

馬融曰祖父母為適孫之婦小功庶孫降一等故服總

教結公曰庶孫之父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夫之

祖父母于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于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疏此本服小功因出

爾雅

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于已再從在

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

車塚服制通釋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已之堂姑也從祖姊妹者已之再

從姊妹與已同會祖者在室則皆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再從也何以總以出降也親則小功也

乾學按從祖姑者從祖之女于已為從姑  
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于已為再從姊  
妹其服皆總故合而言之為從祖姑姊妹

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

者

車塚曰此從父兄弟之子與已同祖者也在室則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 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車塚曰此再從兄弟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

家禮 今律文俱無疑統于儀禮從祖姊妹適人內

乾學按以上二條即從祖姑姊妹之報服

喪服外孫注女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爾雅 女子之子為外孫

教維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湛若水曰外孫何以總也外孫

呂構曰為外孫何曰報也視已之孫則降三等矣

車塚曰外孫者女所生之子也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而外祖為外孫止服總麻也夫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而外祖為外孫服總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此為無家適唯有妾子也

喪服傳 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祭因是以服總也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

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有死于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

死即廢祭者不設聞凶人故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

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後故總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据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駢乘從服惟君所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惟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曾子問所云据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据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教總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嫡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于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于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于妾母也

却敬曰按嫡庶之分嚴已然母以子貴理亦至公豈得謂為私親制禮者主尊適而于人情亦甚闕矣宮中有死者非所以况于生我也世儒動引春秋附會春秋未嘗輕絕人母子後儒鑿說耳

晉書顧和傳和為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為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

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為父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

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以為非則政道陵遲由乎禮廢憲章類替始于容違若弗糾正無以齊物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祇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太常車偁上言謹按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總麻三月傳曰何以總麻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

聞山人肉字改聞

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後故總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昏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据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駢乘從服惟君所服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曾子問所云据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据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仲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官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教總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嫡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于官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于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于妾母也

却敬曰按嫡庶之分嚴已然母以子貴理亦至公豈得謂為私親制禮者主尊適而于人情亦甚闕矣官中有死者非所以况于生我也世儒動引春秋附會春秋未嘗輕絕人母子後儒鑿說耳

晉書顧和傳和為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為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

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為父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于周典按汝南王統為庶母居廬服重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以為非則政道陵遲由乎禮廢憲章類替始于容違若弗糾正無以齊物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祇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太常車後上言謹按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總麻三月傳曰何以總麻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于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

羊則流蕩忘反矣且夫尊、親、雖禮之大本然猷  
親于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為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  
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  
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  
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  
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  
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頽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  
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服漸寧王化維新誠  
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修經典式明玉度  
不卷十八年循又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于  
卿士庶子為後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違禮犯制宜  
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為疑若  
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

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  
詔德交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  
有字下似脫一明字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事

同服大功若謹按周禮則總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  
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  
各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咸  
矣夫尊、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  
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  
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  
事于王道厭私恩于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  
若尊、親、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  
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恪微于祖宗致敬虧于事  
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所惜實在于斯職



華則流蕩忘反矣且夫尊、親、雖禮之大本然敬  
親于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為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  
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  
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  
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  
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  
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頽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  
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服漸寧王化維新誠  
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修經典式明玉度  
不谷十八年循又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于  
卿士庶子為後者服其庶母同之于嫡違禮犯制宜  
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為疑若  
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

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  
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  
王璠又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事  
同服大功若謹按周禮則總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  
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  
各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咸  
矣夫尊、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  
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  
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  
事于王道厭私恩于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  
若尊、親、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  
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恪微于祖宗致敬虧于事  
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所惜實在于斯職

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參詳尚書奏案如辭輒下王者詳尋依禮庶子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屬之重士庶匹夫闕烝嘗之禮習成頽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參詳謂宜聽循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請為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詔可

乾學按車公所奏者本據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條尚書所定者乃用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條則是不為父後者與車公所奏之本旨異矣蓋緣當時群臣見總麻之服太輕故引而同之于公之庶昆弟此雖非先王之正禮亦有晉一代

之典權輕重之宜而制之者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總此禮文正史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宋會要神宗熙寧三年詔御史臺審決秀州軍事判官李定追服所生母喪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為父後如嫡母存為所生母服總三月仍解官申心喪今定所生仇氏亡日定未嘗請解官申心喪止以父老乞還侍養宜依禮制追服總麻而解官心喪三年時王安石定擢為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罷免

吳肅公曰古庶子之為父後者為母總噫忍歟妻為君之長子三年眾子期為其子亦期會不得食報其所生也歟夫服慈獨無報者歟

開元禮

政和禮並同

書儀無

孝慈錄加斬

衰三年詳見第三卷生母條

喪服

士為庶母

疏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

士而已故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

無服

疏以名服者以有母名故有服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馬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也

雷次宗曰為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手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

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說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教縫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大夫以上于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毛先舒曰賈公彥疏儀禮士為庶母章云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又云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此語為誤蓋賈疏此章時忘小功五月條君子為庶母慈已者一章註疏故自相抵牾注述之難如此

通典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大夫以上

無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宋

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

為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

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

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

仲請綈室叔向對曰寡君在縗經之中按此諸侯為

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總按注貴妾姪

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于餘

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

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

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為

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

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

諸侯為貴妾總耶左傳所言少姜之卒有衰經之言

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于甚者乃為齊衰此蓋

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唐會要高宗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

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

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

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總麻制從之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總麻三月

此其名分固有所係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禮

之隆殺又當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當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並同孝慈錄加至杖期

詳見第六卷庶母條

喪服 貴臣貴妾 註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

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疏謂公士大夫之君

者士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于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

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者上斬章鄭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貴妾姪娣若

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

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已下故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疏以其貴者以非南

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

室老士貴妾亦為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于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

尊每降一等而已為士妾貴者有總麻三月也教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

為此妾服則雖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之大夫以上無總服却敬曰貴臣貴妾凡臣妾受顧託者家國皆有之

喪服小記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註士卑妾無男

貴賤○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士妾賤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却敬曰獨言士是大夫以上妾雖有子亦不為之服矣

檀弓 悼公之母死 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

齊衰禮與 註譏而問之妾之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

我注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嬖妾文過非也○疏天子諸侯絕旁期于妾

無服惟大夫貴妾總以哀公為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總以對之耳

俞汝言曰禮大夫為貴妾士為有子妾皆總麻三月士為庶母亦然今

嫡子庶子皆為庶母期年而為妾無服似亦遺漏宜為有子妾補服

汪琬曰儀禮貴妾總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子應之曰從律何以

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

者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

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于好古者荀卿氏曰法後王不可

不深講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統令甲而莫之敢越而獨

于其妾也則必秉周禮母乃雁于所爰乎哉有難者曰母以子貴非與曰非

是之謂也諸侯娣姪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母故存則書夫人沒

則書薨書葬書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

子且許之貶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固並行不悖者也或又難曰

自賤其妾律令之與勅也誥也是皆出于天子固並行不悖者也或又難曰

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嫡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

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總考諸喪

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

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概未之

及也蓋妾之無服千餘年于此矣今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總則衆子

之為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為所生母大功

期或斬衰三年是于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不

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初為禮也吾故曰不可不深講也○又曰

楊信齋曰儀禮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然則世俗欲以其子之貴賤論妾

之貴賤者益可知其謬矣

乾學按古人之妾有出于姪娣者故有貴

賤之分後世無姪娣媵之制則貴賤何以

分曰亦分之于有子無子而已喪服小記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其禮可据

也夫古人為貴妾總禮有明文而後世制

禮者無之自是缺典豈可因其缺而謂貴

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

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服期年者後世

直增之為斬衰至于儀禮貴妾之條及禮

記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

近于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遺

而不及載者類多有之不必謂前王所定

為一字不可增損也

顧炎武曰知錄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總古者大夫亦有姪婦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脩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婦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最擅得總也惟夫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唐李晟夫人王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最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誚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也

張文嘉齊家寶要夫之于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嫡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尚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苦塊之中而嫡子及眾子且皆為之服杖期之衰而已獨若途人焉不惟其服總麻小記曰士為有子妾服總麻無子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但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僭用凡有生子之妾當為之心喪三

月哭臨受弔但衣袒免而于三月之內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庶于禮義兩盡哉○計狀宜書袒免生某頓首率男治喪哀子某泣血稽顙拜

或有止具名不用袒免者亦可

吳肅公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不亦可乎今制則亡矣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屨也今之不哀公也寡矣

###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 喪服乳母

註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案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其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惟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

###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以名服者有母之者也而三月

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其乳養于已有母名馬融曰士為乳母服以教總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于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 通典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對

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

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

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

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

也○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母

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

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

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宋仁宗寶元、年右司諫韓琦上奏曰臣昨奉使還闕竊見朝廷自西事以來兩次非時就宅宣召兩府臣寮在外不測事宜人情驚駭當時物議謂失持重之體昨日午後又聞就宅宣兩府臣寮搢紳士庶無不憂惑至晚方知只是魏國夫人薨謝陛下雖隆乳母之愛其如在禮止為總麻三月若言乎親則非近也若言乎尊則不崇也此止可一人傳詔于宰臣之第令議而奏之何必偏宣近輔震恐都人事往不追後當為戒

呂坤四禮疑喪服圖註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咎也如慈母注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注云謂父妾乳哺者即稱母總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乎慈母撫育更重于乳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幾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者蓋惟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于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總若云父妾諤其矣近世穢夫往、通于乳母甚者留之為妾則父妾之藉口也圖注之誤亦至此乎

乾學按子為慈母三年為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絕矣及攷會典暨律文之注其說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蓋于慈母條不用儀禮正文止云父命他妾養己者于乳母條儀禮本不言父妾則反添謂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與他妾養己有異乎無異乎而制服懸絕至此也總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為增損遂致混淆如此呂氏之辨

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萬斯同曰賈疏石渠禮議及賀循之說皆謂大夫服乳母至宋仁宗以天子之貴亦欲服乳母之賤恩則厚矣何其不致于禮也夫天子諸侯絕期彼于諸父兄弟皆以旁親而絕之而反服乳母乎凡此皆說之不可通者晉表準之論當矣不巳之尊而絕之而獨服乳母乎凡此皆說之不可通者晉表準之論當矣不然必如梁氏之說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然後可以行此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從祖昆弟之子

註族父母為之服。疏從祖昆弟之子者再從兄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若據彼來呼已為族

父母為之服總也

教緒公曰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于昆弟之曾孫族祖父于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畧之而不報與○按經但見族父為此服註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乾學按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曾祖父必為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為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畧之而不報直文不具

耳

開元禮無正條統于族父報之內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如儀禮惟書儀 無

喪服 曾孫

註孫之子。疏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為曾高同為曾玄亦同故二章皆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爾雅 孫之子為曾孫

註曾猶重也

教緒公曰此曾祖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于其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畧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 父之姑

註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

爾雅 王父之姊妹為王姑

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教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總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于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乾學按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總麻者猶已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開元禮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從母昆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

馬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也  
叔結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又曰名謂昆弟之名母于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于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可從者所以遠別于父族與

通典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王愷與褚粲兩

姨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粲疑于服因車循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為服否答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循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于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庚之家愷母更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惟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

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啟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靖謨按禮記云甲者庾仁也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者也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于班為祖族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

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惟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于

旁親二字改親

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

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于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皆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之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

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  
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閔義絕之  
後從母在王及母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  
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  
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  
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  
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  
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靖謨按禮記云  
甲者庾仁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  
謂來者也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  
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于班為祖族則其  
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

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  
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  
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  
是他人惟以來嫁為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于  
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  
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為之服  
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  
有姪娣而大夫之子于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  
母亦是從母也今皆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  
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  
也推此而論之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  
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  
有族父絕服而又其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

書稱以親九族禮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觀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可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徐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于宗父乎于情乃可無傷于義實為有害也衆答曰禮為魯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葬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

服宗父乎難云于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人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恕而容之此不可也于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為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服不解服之為害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為尊厭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姊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齊衰之尊與大功

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叙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  
不為姨妹制服絕親之義傷恩眈之道殆非聖人  
為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  
為嫂非便當以公義厭私不為尊卑之厭也眾曰女  
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厭不為非服可也非以嫂  
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難曰若以此服為  
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于夫氏豈在嫂耶眾  
曰就如難旨制公在非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就于  
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非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  
為嫂必服之為非之姨兄而見服則姨為嫂之姨妹  
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  
乎苟姨妹得服姨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難曰  
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眾答曰

今姨妹為嫂有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  
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  
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總麻吾自服姨妹  
奚為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  
嫂妹同體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  
難曰彥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  
名故耳眾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  
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去妹耶為  
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  
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  
姨妹耶眾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  
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  
之言姊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

平存許其稱嫂而拜則姨妹也至于亡歿便稱姨不拜則非復嫂也惧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為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自為嫂服施為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姪相為小功議按表準正論云中外之親于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况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按婚禮娶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于禽獸則姨舅之女于母可謂至

親矣以之通婚甚贖情理然有若晉徐恩寵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歿則服之為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于姨妹之有服也况彼既棄本親來為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乾學按從母昆弟兼有從母姊妹在內故是篇論姨妹為嫂服者亦見于此條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甥註姊妹之子

喪服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

之也疏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 教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喪服壻註女子之夫也

爾雅女子子之夫為壻說文曰壻者女之夫也從士從胥間一知十為士胥者有才知之稱故女之夫為壻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報之也疏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

馬融曰壻從女而為已 服總故報之以總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博士段顥奏為壻舊服總麻今給假令式誤為小功下尚書省議僕射劉昫等議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垓曰說文云壻者女之夫也婦翁為壻義服總麻而壻與婦翁服亦同也 或謂翁壻相與情分似不薄而服制若是之輕何也蓋先王制服惟本宗為

重于異姓則輕翁之與壻本異姓也况一以妻而親一以女而親又其相聚之日少而相違之日多服由是而推宜乎其總也或者又謂舅甥亦異姓而服則小功何也蓋舅之服由母而推甥之服由姊妹而推故其重加于翁壻一苛耳

呂柟曰為壻何曰報也以總報總不亦重乎曰無總則無服古者迭為賓主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妻之父母

爾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成氏曰舅姑男子亦謂妻

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 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註從于妻而服之也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總也

教繼公曰從期服而總是降于其妻三苛矣妻從夫降一苛子從母降二苛夫從妻降三苛差之宜也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

應鑄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于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

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註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苛言非服差有從

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註凡公子厭于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雖為

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徒

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無二統

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繼不同

妻之三四于已猶一非其例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顥言妻之父

母舊服總麻今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

僕射劉昫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塚曰爾雅云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其婿為之義服總麻三月也若妻亡別娶亦服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

乾學按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于妻

則在五服之外縗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于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今律文並同

家禮及會典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喪服姑之子

註外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總報之也

疏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車塚曰已于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已為其母服大功而為其子則服總麻也夫為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故重于姑逆子女服總麻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

呂構曰為舅之子姑之子母姨之子者何曰從父母也是故從父則及其表兄弟從母則及其內兄弟舅姨母兄弟之在內者也姑父兄弟之在外者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舅

註母之兄弟

爾雅母之昆弟為舅



喪服傳何以總也從服也

註于母而服之。疏不言報者既

教。結公曰。從于母之大功而總也。母于昆弟之為父後者。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

此即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不為服所出母是

唐貞觀時加為小功後代因之詳見第十二卷

喪服舅之子

註內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壽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于母而服之不

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為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子舅子其服同

乾學按姑之子為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為姑之子方是報服

教。結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止于外祖父母。從母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車。瑛曰。已于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已為舅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總麻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總麻者。親同服亦同也。然姑則父之姊妹也。舅則母之兄弟也。其親亦同而服乃不同者。何也。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喪服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此即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

註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父母

之。父無服而云報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麻。○疏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故鄭破其說又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馬融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父母尊故報也

宋末人應

言禮文考  
教緒公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總若于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乾學按諸祖父母者即小功章從祖父母從祖父母也夫為之服小功故妻從服總麻教氏之言是鄭氏兼外祖父母言恐未必然也

萬斯同曰馬氏謂夫之諸祖父母所服者四所報者二而不明指其人何也愚按所服者四謂曾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所報者二謂從祖父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補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補唐律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

車塚曰兄弟之孫親姪孫也巳為親姪孫服小功則宜為其妻服總麻也

補政和禮為夫兄弟孫之婦

補政和禮為外孫之婦

車塚曰外祖為外孫服總麻笑而為外孫婦亦服總麻者亦引而進之義也

書儀 家禮 明會典 今律文並同

乾學按儀禮夫之諸祖父母報條注指為夫之從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以上五條即夫之諸祖父母所報之人也

喪服君母之昆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註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疏徒從故從亡則已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教維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于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于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于甥為舅服內

喪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如降于親姪如故總麻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注同室者

不如居室之親也○疏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教維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如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婦似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

典 今律文並同

喪服記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

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

祖奠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奠士用肥三鼎則大夫以上更

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

同者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軸大夫已上用輜不用靈車飾以帷帳則此從墓

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知服總為臣子與妻者若更言餘服無

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惟据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三月而

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三月而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

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春秋 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 ○ 毅梁傳改葬也改葬

之禮總舉下緇也注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

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

以喪緇緇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

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言緇釋所以總也

孔叢子司徒文子改葬其井父問于子思子思曰禮

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

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

通典改葬服議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馬融曰棺有池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

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惟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陳鑠問趙裔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為乎三月裔荅曰經云改葬總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魏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限也。○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即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荅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宰諸侯少宰。晉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

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總大功以上可也。○東晉賀循荅傅純云鄭玄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

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故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于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為允甯荅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為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

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衰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謨以為改葬斬衰禮言總者謂

總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孝子重親靈櫬  
哀慟擗踊何以總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  
禮數字了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  
服斬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經迎于郊二  
月事畢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  
孟陋難放曰未嘗有斬服旬月而除者放答曰禮亦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  
或再以表哀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訖葬即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齊衰  
三月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之况以總臨  
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斬于禮  
亦通順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  
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闕于二斬且喪服齊衰三  
月之例而總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總奪之以漸可  
也今若極重制于旬日同至痛于始哀而就吉不漸  
于禮有疑于濟答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

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便自縞冠麻衣  
乃輕于總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  
布同于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畧如總麻禮  
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既葬總麻服  
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  
便脫乎禮云一時喻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難故  
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  
訖而除○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  
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  
制總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  
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  
服為葬設故也

虞氏家記潭母太夫人薨宜都府君即世五十九載

改殯脩構窀穸靈柩任而奠前群從咸以喪事有往無反不應遷移潭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既定而洪水出壞棺椁文王乃設張屋出柩三日羣臣臨之然後葬此則上聖之遺令載其篇籍遂奉遷神柩權停幕屋使子孫展哀晨夕宗族相臨允合張屋之儀也天子給太夫人徘徊車謁者送喪禮儀光備合葬于舊壙

**通典**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段疑問嫡孫君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人後者亦當著齊衰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

總否審受重于祖父已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注意據此三者明惟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于祖據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總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吳云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為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總麻之服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于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况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龢問女子適人今改葬

說禮通考 卷三  
兒既服總女子當有服否王翼答云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總于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服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答云改葬服總惟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心之理亦當無疑于不允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

云案喪服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摺至于注解乖異不同馬融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融者多與立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總案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臣至于為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服三年亦宜有總自餘王公百官為君之母妻惟期而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并中代雜論記云改葬總鄭注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親見屍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年者總則期已下無服竊謂鄭氏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服總既葬而除愚以為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軌子欵改葬祖及祖母列上  
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總麻鄭玄注臣為君  
子為父妻為夫惟三人而已然嫡曾孫承重者曾  
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  
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畧耳

開元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主人衆主人  
妻妾女子俱總麻服周親以下皆素服既虞主人  
以下釋總服著素服而還政和禮同

韓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麻春秋穀梁傳亦曰改  
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之于父母其他則  
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  
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非記其  
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

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傳稱  
舉下緇者緇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  
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  
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  
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  
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麻  
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  
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  
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  
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  
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  
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  
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



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  
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知其至少也改葬者  
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脩者若文王之  
葬王季以水嚙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  
太子少葬有闕之類是也喪有進而無退有易以  
輕服無加以重服殯于堂則謂之殯瘞于野則謂  
之葬近代已未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  
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  
于其山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  
三年其吉服而從于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  
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與在喪當葬猶宜易以  
輕服况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  
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

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  
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儉之與奢則  
儉固愈于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過猶不  
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  
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  
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殯至于既葬而三月則  
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何如曰  
如子無弔服而加麻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  
服也

宋史凶禮志宋太祖改葬宣祖有司言按儀禮改葬  
總注云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  
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今請皇帝服總皇親  
及文武官護送靈駕者亦服總既葬而除

朱子云改葬服總鄭玄謂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畢而除俱不可攷禮宜從厚從鄭可也鄭氏謂改葬三年服者服總三月否則弔服加麻葬畢除之是也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服非父母不服總也

集禮將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總麻服諸親皆素服既葬行虞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別次釋總麻服素服而還續文獻通考明太祖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典禮當何据存仁等曰禮改葬易常服用總麻葬畢除之今當如其禮上愴然曰改葬雖有常禮父母之恩豈能盡報耶命有司制素冠白纓衫經皆以粗布為之起居注王禘

曰比總為重矣上曰與其輕也寧重

王廷相改葬議更亮何充改葬服衰禮乎曰斯禮之過也儀禮喪服傳曰改葬總戴氏曰總麻具而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非是親也皆弔服而加麻鄭氏云必終三月而除何也曰王肅有云道有遠近或有艱故使三月之外尚未集事遽可除乎葬畢而除不限三月宜也曰大功故曰功衰大祥之後縞冠麻衣即如總麻矣服變之漸也改葬總者以不可以言服從事也故服總以從已變之爾春秋穀梁傳曰改葬總舉下緇也總五服之最下者也緇也曰以禮父母改葬總舉其輕服也衛司徒文子改葬其母父問服于子思子曰禮父母改葬總舉其輕服也衛司徒文子改葬也從事以總畢事而除禮也曰父母之墓崩毀或盜矣露柩體修之宜何服也此痛之甚者也可無制服以臨之手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總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情

墓更葬其事體均制總禮也

徐駿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之于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

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

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傳稱舉下

緇者緇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

侯易服而葬以為交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

禮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母父問服于子思子曰

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服則弔服

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

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

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逾月而葬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為山崩水湧毀其墓及葬而禮不脩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窳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于堂則謂之殯瘞于野則謂之葬近代以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而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于其土及其退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于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與在喪常葬猶宜易以輕服况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為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為乎或曰經春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何如曰自啟至于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為夫何如曰如子無吊服而麻則何如曰今之吊服猶古之吊服也汪琬曰或問禮改葬總鄭玄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吾從三

月從三  
 葬紹炳改葬服議門人有改葬其遠祖者問于子曰改葬而服總禮與予謂改葬服總孝子為其父母也孫以下則否况遠祖耶蓋葬凶禮也古人葬有程限無服內不葬其親者有故而自祖以上至曾高則正服遠殺及齊三月有所改則孝子當服總以致哀焉自祖以上至曾高則正服遠殺及齊三月况其遠者服且盡矣奈何改葬而反為之總與按記曰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然則裔孫于遠祖

即正喪葬不過袒免而止若改葬又加殺父昔韓子引子思之言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非父母無服則吊服而加麻此其最著者及考會典改葬條曰孝子及妻妾女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周親者期親也謂孫若姪輩也何以知周親為期其別條議繼子之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功總是也期親而下素服遠者可知是故改葬雖遠祖不可以吉服行事若服總于孝子則過門人曰敬間命于是以素服遷葬焉俞汝言曰改葬總謂葬之時服總非謂服總三月也昌黎韓氏以營葬及畢恰值三月為解亦屬附會戴德云制總麻共而葬而除得之矣

右儀

讀禮通考卷十六

喪期

總麻三月下

補注疏為夫之外祖父母從凡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公子之外兄弟

註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疏公子被下服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也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乾學按公子之妻既為其夫之外祖父母

從母則凡諸人之妻皆為其夫之外祖父

母從母可知也故取此條補之不及夫之

舅者舅本服總妻從夫降一等則無服故

不言也

萬斯同曰本文言外兄弟依注家外兄弟之說當是姑之子即不然以外家之兄弟釋之亦當是舅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姑舅之子皆總麻則妻無服故不言此二人孔氏之疏是也獨是禮言兄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從母可以稱之為兄弟乎乃孔氏謂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則益大謬不然記言小功以下為兄弟者蓋謂期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已重不可得而加大功况弟有同財之義其服又不必加惟小功以下之兄弟情分已疎今同居同在他邦而一人死則當加服一等故曰小功以下為兄弟猶言記之所謂兄弟者蓋指小功以下之兄弟云爾非謂尼小功者皆可稱之為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得儀禮之意而欲以兄弟之稱驟加于外祖父母從母乎况小功之服多矣在吾上者則有從祖祖父父母從祖父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不得已而為此注猶可也至孔氏之者矣吳草廬號為善解經者終疑之而六

解今姑且從鄭注以補夫之  
外祖父母從母服制之缺焉  
郝敬曰公子之外兄弟即公子妻之兄弟也妻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從夫也禮為外父母總則外兄弟無服而其妻則女子子之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是從夫之無服而有服也按鄭謂外兄弟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既稱兄弟何謂而外祖父母從母乎  
乾學按凡人之妻之兄弟皆無服何必繫以公子郝氏解未出

又按孔疏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蓋本齊衰三月章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開元禮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唐律為玄孫

車坂曰曾祖父母母為曾孫服總麻而高祖父母母為玄孫亦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唐律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乾學按夫為曾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妻不服齊衰而服總麻者妻從服降一等齊衰三月無可降故月數則同夫而服式則用

右紅傳注疏

總也

萬斯同曰禮有夫之諸祖父母條反無夫之曾祖父母條殊為闕典然諸祖父母既有服則曾祖父母豈有無服之理乎此可推而知也○又按儀禮曾孫為曾祖止三月故妻亦止三月至唐加曾祖為五月矣則其妻亦可遞加而乃仍三月者何也若謂從服須降一等則夫齊衰而婦小功衰已為降矣不必再減其月數然後為降也乃究與玄孫婦同服亦當時慮不及之耳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唐律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

車坡曰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同母也 之服大功則妻以堂嫂而服總麻雖適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唐律為夫之舅及從母

政和禮 家禮 明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唐律為姊妹子之婦

政和禮 家禮 明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無 政和禮 家禮 明集禮並同 明會典今律文

唐律為甥之婦

政和禮 家禮 明會典並同 今律文無

乾學按開元禮為夫之舅及從母報則此二條即是所報之 寺別出之耳

開元禮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車坡曰族曾祖姑者曾祖之親姊妹也巳為曾祖服齊衰五月矣則宜為其姊妹服總麻三月也 徐駁五服集證曰族曾祖姑者是曾祖之姊妹也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車坡曰族祖姑者祖之堂姊妹也巳為祖之親姊妹小功矣則宜為其堂姊妹總麻也 徐駁曰祖之同堂姊妹謂之族祖姑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為族姑在室者報

車按曰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姊妹吾高祖之曾孫女也故宜為服總麻徐駿曰父之再從姊妹謂之族姑出嫁則無服

乾學按族曾祖姑即族曾祖父之姊妹族祖姑即族祖父之姊妹族姑即族父之姊妹也卷首三條足以包之猶齊衰不杖期章言世叔父而不言姑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言衆子而不言女子皆省文也

以上三條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補** 政和禮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

車按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己為姪孫小功矣則宜為其子總麻也

**補** 政和禮 為從父兄弟之孫 女在室同

車按曰從父兄弟之孫即堂兄弟之孫也己為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為其孫總麻也

乾學按此二條即卷首為族曾祖父為族祖父制服之人也凡旁尊之服皆報則此二條已包於上二條之中特文畧耳○又按族曾祖父族祖父所報之人則經不言族父所報之從祖昆弟之子則經獨言之或略或詳非有他故舉一端以概其餘使人推尋而得之耳

**補** 政和禮 為夫兄弟之曾孫

**補** 政和禮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即從父兄弟之孫

以上四條 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律文 並同

乾學按以上四條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曾祖父母報族曾祖姑報又有族祖

父母報族祖姑在室報即此四條皆其報服也

開元禮為族姊妹

車坡曰族姊妹者已之三從姊妹與已同高祖者也故亦宜為服總麻

徐駿曰族姊妹者即曾祖親兄弟之曾孫女已之三從姊妹同出于高祖者也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

書儀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

文並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社父母

車坡曰人子于母之父本小功今既為人後則為之降服總麻也于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却當為服小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並同

書儀今

律文無

開元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車坡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叔也本小功之親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補政和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車坡曰此夫同堂兄弟之女也在室本小功今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乾學按二條即上從祖父母之報服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車坡曰兄弟之孫女者已之親姪孫女也伯叔祖父于姪孫女本小功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徐駿曰此夫再從兄弟之子謂之再從姪服總麻三月報之也女在室者亦同

政和禮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惟書儀無

禮為從父兄弟之女者  
自從父兄弟之妻即堂兄弟之妻  
堂姪在室則為小功親既適  
為降服總麻也  
條今律文同諸書皆無



唐禮儀志舅母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古制諸服紀有所未通者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縉奏曰按儀禮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舅母恩所不及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望加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戶部郎中楊伯成禮部員外郎楊仲昌暨錄事參軍劉秩皆不同其議帝手勅曰朕以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為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

蒙有所未達帝又手詔諭之於是耀卿等奉詔制舅

母服總麻三月

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當參考

勉齋儀禮經傳續解案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今遵行遂為定制及案今服制令與温公書儀等書並不見有舅母服總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

乾學按舅母之服唐宗既制于前宋初復遵于後而服制令諸書不載者蓋前此禮院及刑法司所執姨舅嫂叔皆加至大功婦翁女婿皆加至小功至天聖時學士孫奭請兩制詳定因并舅母服而削之也夫甥母無服雖本古禮然檀弓有同爨服總

之言明皇既定之為制則後世因而仍之  
何害於禮亦無害也亦無害欲削之身倘以古之所無  
不可增益則後世之增益古禮者不知凡  
幾矣何獨此條不可存而將已成之典  
汲汲去之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此制定于開元禮既成之後故不復補  
載至政和禮諸書則此制已革故無可  
也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乾學按儀禮有父之姑條此即父之姑所  
報之人也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疑統于儀禮  
父之姑內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祖

車坡曰伯叔伯母為在室姪孫女本  
小功今彼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書儀 家禮 明集禮 會典並無 今律文有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母為從祖祖姑

車坡曰此祖之親兄弟姊妹在室則  
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祖姑

車坡曰此父之同堂姊妹在室  
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乾學按從祖祖姑者即從祖父之姊妹也乃  
開元禮有從祖父而無從祖祖姑亦省文

以上二條 家禮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

同

朱子家禮為從兄弟之妻

家禮為夫之從父兄弟

家禮為夫之從祖祖姑

家禮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以上四條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家禮為同爨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

也 註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 或曰同爨總之註以同居生總 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 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指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未居在外 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也甥既指為非禮或人以為于禮可許既同爨 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何胤以 為弔服加麻經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

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

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

與舅故知是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吳澄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為舅服總麻三月而 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 家同居者念其鞠養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 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

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為有同 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朱子語類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

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

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

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兄弟恩

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

也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粗看似乎雜亂無紀

仔細看皆有意義存焉○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

二人相為服這恰似難曉徃徃是外甥在舅家見

得舅母與姨夫相為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也

郝敬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一人則妻姊妹之子也初依母姨夫家一人 則夫之外甥也初依舅母家同居恩養如父母故一人為其母姨夫服一 人為其舅母服故曰相為服此禮經所不 載故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語明之 汪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 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

家禮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以上四條 孝慈錄 會典 今律文並同

家禮為同爨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

也 註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 或曰同爨總之註以同居生總

也 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 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非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未居在外

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也甥既指為非禮或人以為于禮可許既同爨

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何胤以

為弔服加麻經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

稚思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

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

與舅故知是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吳澄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為舅服總麻三月而

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

家同居者念其鞠養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

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

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為有同

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朱子語類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

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

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

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兄弟恩

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

也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粗看似乎雜亂無紀

仔細看皆有意義存焉○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

二人相為服這恰似難曉徃徃是外甥在舅家見

得舅母與姨夫相為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也

郝敬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一人則妻姊妹之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

則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養如父母故一人為其母姨夫服一

人為其舅母服故曰相為服此禮經所不

載故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語明之

汪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

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

族者也禮絕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乾學按張子吳氏郝氏之解皆是也注疏之說備覽而已○又按同爨總即指上二人而言非謂他人之同爨者皆當服總也乃唐太宗欲加嫂叔之服首以同爨尚有總服為言則竟以凡同爨者皆當為之總矣此豈記禮者之意乎若家禮所云為同爨則難執一夫同爨不止於同居情誼非泛然矣苟遇死喪其人舉家衰靡而我獨言服與之相雜於心安乎雖在服制之外為之服總其亦可也

顧炎武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于孟子以紂為兄之子言之

家禮為朋友

喪服記朋友麻

註見心喪章

以上二條諸書皆無

右宋制

孝慈錄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會典同今律文無

右明制

袒免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

註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疏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

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世而總服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殺同姓也云親屬竭矣

馬蹄孟曰服有五者蓋其親有隆殺則服有精粗故四世而總者服之精乃其服之窮也至于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遂絕之也故為之袒

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免者如冠廣一寸加之於首所以示其吉袒者袒其體所以示其凶吉凶相半此其所以為殺同姓也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

之註弔謂六世以徃免謂五世○疏六世以徃者從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四世同高祖有總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但有袒免故云免謂五世也

陳祥道曰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而親屬竭故弔之而已宜弔不弔宜免不問有司罰之則總麻而止宜服不服者可知也

問喪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

矣注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言免乃有總服也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再見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註小

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疏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

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

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

曰吾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思之甚也昔者

季孫康子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

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

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

孔子弟子不用○不由接官不為起不通忠篤之道然也

問於子魚曰請問同姓而服不及

者其制何耶對曰先王制禮雖國君有合族之道

宗人掌其列繼之以姓而無別醜之以食而無殊

各隨本屬之隆殺屬近則死為之免屬遠則弔之

而已禮之正也是故臣之家哭孔氏之別姓於弗

父之廟哭孔氏則於夫子之廟此有據而然也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詔議服紀所未

通者韋縉言堂姨舅親未疏不相為服請降親舅從

母一等著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

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免者如冠廣二寸加之於首所以示其吉袒者袒其體所以示其凶吉凶相半此其所以為殺同姓也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

註弔謂六世以徃免謂五世○疏六世以徃者從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四世同高祖有總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但有袒免故云免謂五世也

陳祥道曰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而親屬竭故弔之而已宜弔不弔宜免不問有司罰之則總麻而止宜服不服者可知也

問喪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

矣注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言免乃有總服也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再見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註

功總麻不稅者雖不服猶免袒○疏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

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

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

曰吾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思之甚也昔者

季孫康子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

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

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

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

孔叢子陳王勝問於子魚曰請問同姓而服不及

者其制何耶對曰先王制禮雖國君有合族之道

宗人掌其列繼之以姓而無別酸之以食而無殊

各隨本屬之隆殺屬近則死為之免屬遠則弔之

而已禮之正也是故臣之家哭孔氏之別姓於弗

父之廟哭孔氏則於夫子之廟此有據而然也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詔議服紀所未

通者韋縉言堂姨舅親未疏不相為服請降親舅從

母一等著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

外郎楊仲昌等皆不同其議帝乃降手勅朕思敦睦九族其堂姨舅宜袒免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請準制施行從之詳見第三卷外祖父母條下宜參看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用麻布頭巾然近今功總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差又悉除之甚可嘆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雖同于此亦何害乎車坡曰袒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袒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袒所以示哀若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透髻如着撩頭也古者五服之人將帶首經必先之以免故于五世之親而以袒免為服也然袒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經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五世之親不為袒免之服止于成服之日白欄縞巾弔哭而已免音問

徐駿五服集證無服之親

已身為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姊妹適人謂之族曾祖姑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謂之從祖姑之夫

祖之同堂姊妹適人謂之族祖姑及夫

從祖叔父中下殤謂之堂叔是父之堂弟

父姊妹之夫謂之姑夫姊妹之夫

父之同堂兄弟中下殤謂之從祖叔父及妻

父之同堂姊妹中下殤謂之從祖姑及夫

父再從兄弟中下殤謂之族伯叔

父再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姑及夫

再從兄弟中下殤是族伯叔之子及妻

再從姊妹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長中殤謂之族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姊妹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中下殤謂之堂姪

同堂兄弟之女中下殤及夫

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謂之再從姪及妻



再從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之子

三從兄弟之女

同堂兄弟之孫長中下殤謂之堂姪孫及妻

同堂兄弟之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孫中下殤謂之姪孫

兄弟之孫女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曾孫長中下殤謂之姪曾孫及妻

兄弟之曾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嫡曾孫長中下殤及妻

嫡曾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嫡玄孫長中下殤及妻

嫡玄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同堂姊妹之夫

兄弟女之夫謂之姪女夫

姑之孫及妻并姑之孫女及夫

女之孫及妻并女之孫女及夫

外甥女之適人

已身為母黨無服之親

母之祖父母

母之兄弟子之妻

母之姊妹之女適人

母之兄弟之妻

母之姊妹之夫

母之堂兄弟姊妹

母之兄弟中下殤

母之姊妹中下殤

母之同堂兄弟之子及妻

母之同堂姊妹之女及夫

母之兄弟之孫及妻

母之兄弟之孫女及夫

女適人者為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兄弟及妻

曾祖之姊妹及夫

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祖之同堂姊妹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父之姊妹之夫

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父之再從姊妹及夫

父之同堂姊妹之夫

姊妹之夫

三從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及夫

從祖兄弟長中下殤及妻

從祖姊妹長中下殤及夫

從父兄弟中下殤

從父姊妹中下殤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同堂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再從姪及妻

再從姪女及夫

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兄弟之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堂姪孫及妻

堂姪孫女及夫

姪曾孫及妻

姪曾孫女及夫

兄弟女之夫

姑舅之女

母之兄弟姊妹

妻為夫之親不載服紀

夫曾祖兄弟及妻

夫曾祖姊妹及夫

夫堂祖兄弟及妻

夫堂祖姊妹及夫

夫從祖父長中下殤

夫從祖父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再從姊妹及夫

夫族伯叔父母

夫族姑及夫

夫堂姑長中下殤

夫之父妹中下殤

夫之從兄弟中下殤

夫之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三從兄弟及妻

夫之兄弟中下殤

夫之兄弟中下殤

夫之姊妹中下殤及夫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及夫

夫之三從姊妹及夫

夫之兄弟女之夫

夫之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

夫同堂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夫再從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之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夫之母兄弟之妻

總麻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之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袒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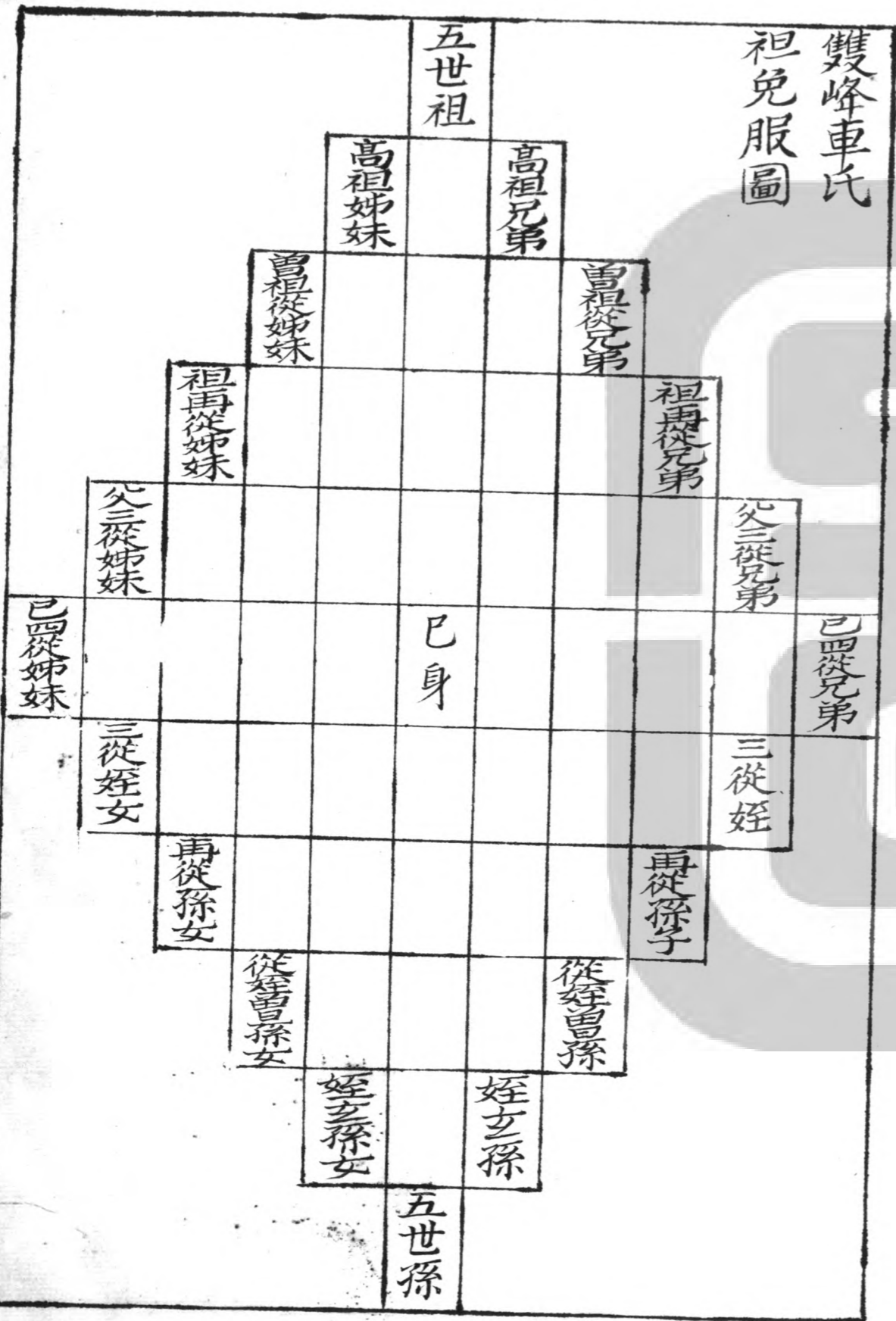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雙峰車氏  
袒免服圖



言禮通考

卷之六

五

大正五年五月廿五日

...

讀禮通考卷十七

喪服

殤大功九月七月

喪服 子女子子長殤中殤 註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許嫁不為殤也。疏鄭知是未冠笄

者以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之也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未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殤

故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二以殊之曾是本服而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蓋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于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縵蓋

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註縉猶教也其文教

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摻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魚男母又云女子者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于子不闕餘親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曰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乾學按疏云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者傳稱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蓋言哭總麻之喪同此以日易月也

劉故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教繼公曰以日易月唯用于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其不人當服之限是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總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于總麻者相等故不其大差也知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歲者自無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于父三歲則父之未名則見未之時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庶見而死者同義

和教曰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七日應服九月者哀傷甚也故成服後即絞殤麻終不絞不尤甚于斬齊和此禮似未協

王志長曰案經文易字其說甚明下殤已下雖不制服然既為戚屬豈無哀傷之思以日易月先王所以伸人之情而為節也殤期之內如不飲酒不作樂之類後儒多主此其說本之馬融王肅甚正而賈氏附會鄭氏駁之未見其當也

**喪服**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

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註縵猶教也其文教

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摻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謂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者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則唯據父母于子不闕餘親王肅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疎失之甚也

乾學按疏云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者傳稱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蓋言哭總麻之喪同此以日易月也

劉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教繼公曰以日易月唯用于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不可不計日而哭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總麻者相等故不其不計日而哭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總麻者相等故不  
是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于父三有則父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庶見而死者同義  
却敬曰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七日應服九月者哀傷不過九月日如不飲酒不作樂之類○又曰按小斂帶散麻以始死哀甚也故不成服後即絞殤麻終不絞不尤甚于斬齊殤此禮似未協  
王志長曰案經文易字其說甚明下殤已下雖不制服然既為戚屬豈無哀傷之思以日易月先王所以伸人之情而為節也殤期之內如不飲酒不作樂之類後儒多主此其說本之馬融王肅甚正而賈氏附會鄭氏駁之未見其當也

喪服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



之長殤中殤

註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自叔父至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人

齊衰期長殤中殤適降一等在大功故于此摠見之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  
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于庶  
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  
降一等故于此唯言適子也

乾學按鄭釋以日易月謂子生一月哭之

一日賈氏伸其說謂若至七歲歲有十二

月則八十四日哭此說恐未合禮唯馬氏

王氏謂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

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

日為制其說最為合禮再益以戴德不飲

酒食肉之說則所以處無服之殤者無遺

議矣。

乾學又按禮無七月之服惟殤有之殤之

中又惟中殤有之蓋長殤降一等下殤降

二等中殤則無定其在大功之殤則中從  
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  
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  
等者不可即與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  
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

殤小功五月

喪服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

下殤。疏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暮長殤中殤大功已  
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馬融曰本皆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教繼公曰別言女子子之下  
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俱不見皆文脫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此二者以本服  
大功今長殤申殤

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在出降昆弟後也。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教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

如之殤亦傳日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此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中殤亦從大夫則冠矣大夫冠而不為殤也以

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一人尊庶大夫子以父尊厥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厥溺服之殤

教繼子曰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

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于大夫故也

郝敬曰此三貴人各為其昆弟與庶子姊妹女子二七種成人已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凡殤無大夫故大夫姊妹女子二七種成人已

喪服大夫之妻為庶子之長殤註君之庶子○疏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

等故在此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也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除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

右儀禮

開元禮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右唐制

總麻三月

喪服庶孫之中殤註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此當為下殤又諸言中皆連上下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凡殤之內無單殤故知誤宜為下也

馬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畧耳王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

喪服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註不見中殤中從下○疏此本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教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子之殤蓋以從祖父母未

喪服從父昆弟姪之下殤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

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馬融曰降二等故服總也

教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人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喪服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註言中殤者中從下○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

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

陳銓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

教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喪服 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

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

教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畧于殤也

喪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也○妻服見大功章大

夫之妻為君之庶子條

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闕有畏厭者

陳銓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孔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教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通典 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

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荅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喪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此疏

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

馬融曰成人小功長  
殤降一等故服總也  
也然則從祖之母從祖母廢當服之矣

喪服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

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註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  
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

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長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  
夫之族著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發也若無云長殤  
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  
在小功者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  
既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小功之殤亦中從下  
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大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小功之殤亦中從下  
注舉下以明上皆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為夫之親  
而發也凡不見者婦人為夫之親  
從夫服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也  
杜佑曰上文謂丈夫之為殤者服此謂婦人  
為夫之親服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疎者下附

右儀禮

開元禮為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從父昆弟之長殤

右唐制

殤服摠論

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註言成人也

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大夫同○盧植曰女年十五笄○杜佑曰公羊傳云許  
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陳澧曰男子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  
成人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  
在室之服一之已笄而從殤服也

檀弓戰于郎註即魯近邑也哀十一年公叔禺人遇負杖

入保者息註遇見也見走避齊師將入保罷倦加其杖頸上兩手掖之

日使之雖病也註謂時任之唯重也註謂時君子不能為

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註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獲我則

既言矣註欲敵齊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註奔敵死齊冠鄰鄰里也重皆

當為童二未冠者之稱姓汪名魯人欲勿殤重汪跂註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 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註

春秋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華傳此未

適人何以卒註据杞叔姬不卒 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註

成人之喪治之註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為諸侯夫人有即貴之 死則以

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註女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

於諸侯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

象為之刻鏤其首以為飾成人著之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註卒者許嫁 ○公羊傳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

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註据伯姬卒亦許嫁不稱子 貴也其貴奈

何母弟也註不稱母妹而繫先君子者遠別也禮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

通典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

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

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會肉畢喪各如其

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耳

三國志陳羣傳明帝太和中皇女淑薨追封謚平原

懿公主羣上疏曰長短有命存亡有分故聖人制禮

或抑或致以求厥中防墓有不修之儉羸博有不歸

之魂夫大人動合天地垂之無窮又大德不踰閑動

為師表故也八歲下殤禮所不備况未暮月而以成

人禮送之加為制服舉朝素衣朝夕哭臨自古已來

未有此比而乃復自往視陵親臨祖載願陛下抑割

無益有損之事但悉聽羣臣送葬乞車駕不行此萬

無益有損之事但悉聽羣臣送葬乞車駕不行此萬

無益有損之事但悉聽羣臣送葬乞車駕不行此萬

國之至望也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教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晉袁準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

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為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為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為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舜為得禮矣奚為稱鰥哉

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為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場若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

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晉書元四王傳琅邪悼王煥薨年二歲帝悼念無已將葬以煥既封列國加以成人之禮詔立凶門柏歷脩吉凶儀服營起園陵功役甚衆琅邪國右常侍會稽孫霄上疏諫曰臣聞法度典制先王所重吉凶之禮事費不過是以世豐不使奢放凶荒必務約殺朝聘嘉會足以展庠序之儀殯葬送終務以稱哀榮之情上無奢泰之謬下無匱竭之困故華元厚葬君子謂之不臣嬴博至儉仲尼稱其合禮明傷財害時古

人之所議節省簡約聖賢之所嘉也。棺槨與服旒翣之屬禮典舊制不可廢闕。凶門柏歷禮典所無。天晴可不用。遇雨則無益。此至宜節省者也。凶門兩表衣以細竹及材價直。既貴又無表凶哀之宜。如此過飾。宜從麓簡。又按禮記國君之葬棺槨之間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以壺甒爲差。則祝財大於壺明矣。槨周于棺槨不甚大也。語曰葬者藏也。藏欲其深而固也。槨大則難爲堅固。無益于送終。而有損于財力。又禮將葬遷柩於廟祖而行。及墓卽窆。葬之日卽反哭而虞。如此則柩不宿于墓上也。聖人非不哀親之在土而無情於丘墓。蓋以墓非去神之所。故修虞於殯宮。始則營草宮于山陵。遷神柩于墓側。又非典也。非禮之事不可以訓萬國。今天下至弊。自古所希。宗廟社



讀禮通考 卷二十七  
稷遠託江表半州之地凋殘以甚加之荒旱百姓困  
瘁非但不足死亡是懼此乃陛下至仁之所矜憐可  
憂之至重也正是在此矯才俗以張易調之時而猶當  
竭已罷之人營無益之事殫已困之財修無用之費  
此固臣之所不敢安也

通典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荅曰夫易者當  
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爾鄭以哭日準平生之月  
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惟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  
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  
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皆如鄭  
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  
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  
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

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逵曰傳云不滿八歲為無服則  
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  
殤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為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  
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  
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為  
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  
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  
而不為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已為嗣  
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  
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為子昆弟相為母不如鄭以  
期親為斷期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  
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  
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

日易月之例邪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弥覺其躋范  
寘難之可謂當矣按束皙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  
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為易月哭惟齊衰  
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  
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貌夙成早堪  
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  
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  
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  
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為諸侯之  
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為嫡子長殤謂未  
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  
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無服之子當斬

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  
其為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為輕重也遠而今註  
云諸侯不降嫡殤重嫌于無服以大功為重嫡之服  
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衛社稷女能奉  
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  
之謂也為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况  
以天子之尊而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邪諸宜  
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令至尊獨居其重未之  
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  
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  
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于  
是從之

乾學按祭法明云王下祭殤五鄭康成曰

諸侯大夫不降適殤天子亦如之摯虞說  
謬矣

通典爲太子太孫殤服議晉志帝無嫡子以庶子爲  
太子亡謂應降永寧中冲太孫亡議者謂應爲殤中  
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  
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爲臣子  
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爲  
有臣子便爲成人不服殤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  
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慎鄭玄論立庶  
亦唯謂臣子不上殤耳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  
命誓也今庶孫四歲則誓之古適子何獨十九不誓  
喪服君爲嫡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  
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

于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  
纒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  
庶殤不祭

通典爲諸王殤服議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  
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  
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  
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  
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子祭酒  
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策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  
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  
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官臣得服斬耳自  
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  
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

不為殤至若諸侯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

通典王侯世子殤服議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

按本論無國名亦無虞名訪太常王冀云臺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

為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

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統緒非繼成人與殤也苟為

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

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

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

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

君非從故與君同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

休倩薨天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冲王服制未有成

準輒下禮官詳議太學博士陸澄議按禮有成人道

則不為殤今既追昨上字遠崇封秩圭黻備典成孰

大焉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典文垂式元服表身猶

以免孺子之制全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

以殤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議

竊謂贈之為義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

卿者便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為王乎然則有在生而

封或既沒而爵俱受帝命不為吉凶殊典同備文物

豈以存亡異數今璽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群后臨哀

非下殤之制若喪用成人親以殤服末學含疑未之

或辨敢求詳衷如所稱注忍正羊希參議尋澄議既

無畫然前例不合準據按禮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

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

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

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唯施臣子而已詔可

孝武帝大明五年七月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劉叔子天喪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學博士虞蘇領軍長史周景遠司馬朱膺之前太常丞庾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冲王服殤實由追贈異于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面君國總體成家雖則佩觿未闕成德得君父名死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制東平冲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為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為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

從殤禮詔景遠議為允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則不為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于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

即寶日格子曰童汪躋以戰死魯人問於孔子喪而勿殤是故有有功而勿殤有有德而勿殤有封拜而勿殤其亦可也

明成祖實錄永樂四年二月壬午宜都王賢燧訃聞禮部言王四歲而薨為下殤無輟朝賜祭加謚之禮上曰免輟朝加謚仍遣官賜祭賢燧遼簡王第六子也

即寶喪禮雜說成化庚子冬予為丁素夫墓記有薄棺無柳淺土不墳之語意以壽夫既冠且應舉矣下當以殤禮之時秦東丘作書遺予以予言為非又謂如予言必引魯汪躋事為據予時未有以答也今讀喪服小記大夫冠而不為殤之文乃知昔之為記有暗合焉者若以此答東丘一言足矣亦何必引汪躋哉人未多讀書而輕下筆為文難乎免于東丘之議矣越四十四年讀禮苦次追念疇昔于是乎書

乾學按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而

本朝律文因之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于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雖亦情理之所宜然不知實非現行之制也

汪琬曰殤服似不可廢孝慈錄與明律所以不載者以有明令並行故也今律文既仍孝慈錄遂不及增入士大夫行服時或應以明令參酌知禮之者詳

